

附件 1

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

_____ (纳税人识别号: _____):

经研究决定,你单位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,请办理以下事项。

一、选派人员于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(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技术服务单位)接受操作培训,购买企业开票设备。

二、按照防伪税控系统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配备计算机、打印机等设备,落实安全措施。

三、于 _____ 月 _____ 日前带本通知书及下列资料到我局办理登记认定手续。

1.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章的税务登记证(副本)。
2. 经办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。
3.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_____ 税务局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通知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主管税务机关留存;第二联交企业;第三联交服务单位。